

## 购销合同

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古建群文物保管所

乙方：光环锐通（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乙方承诺其是具有相关销售资质、合法诚信经营的企业。

经协商/招标，甲方同意向乙方采购下列货物：

### 1. 货物名称、数量、产地及配置（详见附件）

货物名称：

型号：

数量：

产地：

品牌：

单价：

货物配置清单：详见附件一（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2. 成交价格（金额大写）：贰佰陆拾捌万捌仟叁佰壹拾陆元整。（人民币）

¥2,688,316.00 元。

本合同价款为固定不变价，该合同成交价格包括上述设备的价款、安装调试、搬运、验收、包装、税费以及培训、质保期保障、保修期内维修等履行本合同的全部费用。

3. 交货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古建群文物保管所

4. 交货确认：乙方须在发货同时向甲方发出书面交货单。

5. 交货方式：乙方送货上门，并负责搬运。

6. 交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安装时间：交货后 70 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如果在安装过程中，实际系统改造需增加设备，所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应随设备向甲方交付使用说明书、产品合格证、保修卡及本合同设备所有的相关配件和资料。

7. 包装及运费：符合货物运输的相关国际惯例及货物的使用目的，乙方承担包装费及运费，货物运输的风险由乙方承担。包装物符合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要求且不回收。



8.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0% (¥806494.80 元) 的预付款, 设备全部到货后, 且经甲方确认后, 再次支付合同总额的 50% (即¥1344158.00 元)。待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且按规定程序经相关审计单位审核完成后支付至审计结算金额的 100%, 同时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审计金额 3% 且有效期一年的履约保函为质保金。

甲方每次支付费用 5 日前, 乙方应将对应金额的法定发票提供甲方审核, 待审核通过后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如发票审核不合格或乙方未提供发票, 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关费用。若上述费用涉及财政审批且甲方因此未按约定时间付款的, 则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甲方无需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9. 产品质量保证责任:

(1) 国产产品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产品必须是厂家生产的全新产品, 货物指标符合国际相关专业的要求, 符合国内有关标准及行业规定以及甲方的使用要求, 符合生产合格标准 (符合厂家技术说明书), 乙方提供原厂合格证明及使用说明书。

(2) 进口产品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产品必须是原装进口的全新产品, 货物指标符合国际相关专业的要求, 符合国内有关标准及行业规定以及甲方的使用要求, 符合生产合格标准 (符合厂家技术说明书), 乙方提供原厂合格证明和进口的有关证明及中文使用说明书。

10. 质保期: 质保期, 在本合同中指乙方承诺的产品在正常使用情况下不会危及人身或财产安全的时间段。

(1)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且验收合格后, 乙方提供的质保期限为 叁 年。

(2) 在质保期内, 若出现维修不能或无维修价值的情况, 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计算方式: 按照设备尚未使用年限占设备使用寿命的比例乘以设备的总价款)。

#### 11. 权利瑕疵

乙方在此向甲方承诺, 其交付的货物无其他权利瑕疵, 权利瑕疵包括但不限于:

11.1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货物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 此种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 并且此种知识产权不限于乙方所提供货物本身的硬件、软件、外观设计, 还包括乙方所提供货物中所包含的零件、配件、部件所具有的知识产权。

11.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已被有关部门查封、扣押、冻结。

11.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属于违法货物, 所谓违法货物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属于走私货物、被相关主管部门暂停销售、禁止销售或被有关部门列为不合格产品。

11.4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已经被抵押、质押、作为融资租赁的特定标的物、作为购销合同的特定标的物的。



11.5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属于其自行或委托他人拼装、组装形成的，无论拼装、组装的零部件是否属于二手、废旧材料，此种拼装、组装形成的货物均属于本条所约定的瑕疵的范畴。

11.6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虽不是其自行或委托他人拼装、组装形成的，但乙方明知或乙方虽未明知但没有履行应尽的注意义务而向甲方交付的，此种情形属于本条所约定的瑕疵的范畴。

11.7 乙方与甲方签订本合同时，已经不具有销售本合同所约定的货物的资质的。

11.8 乙方与甲方签订本合同时，虽仍具有销售本合同所约定的货物的资质，但相关主管部门已经受理了第三人的投诉、或相关主管部门对乙方已经实施了检查，且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后被主管部门取消销售本合同约定货物的资质的。

11.9 乙方与甲方签订本合同之前、之时、之后准备解散或解散的。

11.10 乙方与甲方签订本合同之前、之时、之后将进入或已经进入破产程序的。

11.11 乙方与甲方签订本合同之前、之时、之后被本合同所约定的货物的生产商或总代理商或销售商或总销售商取消销售授权的。

11.12 乙方与甲方签订本合同之前、之时、之后因包括但不限于法定代表人、大股东、董事长、经理、实际控制人等任何对乙方自身的运营有影响的自然人或法人股东，因自身健康原因或违法行为或任何原因，导致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无法持续、稳定运营，或造成乙方雇员更换频繁等情形出现的。

11.13 双方关于其他属于权利瑕疵情形的约定。

12. 验收标准：乙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及完成安装调试后，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名称、数量、规格及功能等相关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签署书面验收合格报告。如设备到指定地点 48 小时内甲方还不予验收则自动视为验收合格。如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重新发货，交货期限不予顺延。

13. 售后服务：

(1) 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书面验收合格报告，自签署书面验收报告验收合格之日起，整机免费保修叁年，终身维护，软件终身免费升级，详见附件二《售后服务承诺书》(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乙方与厂家的承诺书，保证售后服务由厂家提供；若甲方不能享受厂家提供的售后服务，由乙方履行售后服务，若乙方不履行或怠于履行，经两次催告后，甲方有权请第三方提供售后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负责。

(注：保修期，即指生产者或销售者向消费者出售商品时承诺的对该商品因质量问题而发生故障时提供免费维修及保养的时间段。)

(2) 乙方承诺，其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升级服务不得导致甲方现有数据发生丢失、



毁损或未授权泄露，亦不得对甲方的数据、系统增设任何形式的权利限制或引发第三方权利争议。

(3) 乙方免费为甲方提供设备集中培训及技术指导，确保甲方使用人员能够独立进行设备的基础操作，并解决日常使用中遇到的一般性常见问题。

14. 合同变更：经双方协商一致，并共同签署书面变更协议或补充协议的，可以对本合同内容进行变更和补充。

15.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审慎、诚实的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违约的，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守约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造成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 对于乙方违背承诺拖延交货时间或逾期完成安装调试的，每拖延一天须支付甲方合同总额的 0.5‰ 作为违约金。乙方拖延 10 日仍未交货或完成安装调试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0% 的违约金。

(3) 质量验收不合格或一年内同一故障累计出现三次以上（含三次）或检定结果未能通过技术监督鉴定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货或更换新品，由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若更换，更换一次后仍不合格，甲方要求退货的，乙方应当负责退货，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

(4) 乙方交付的货物数量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货物，并要求乙方在五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交付货物，乙方拒不交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的 30% 违约金。

(5) 乙方交付的货物名称、型号、品牌、产地不符合甲方要求，若在验收阶段，甲方有权拒绝接受货物，并有权要求乙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重新交付符合标准的货物。若已经接受货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更换货物。乙方拒绝更换或重新交付，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合同款项，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的 30% 违约金。

(6) 乙方应保证货物质量符合标准，如因设备质量问题造成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或第三方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 如乙方在搬运、安装设备的过程中造成甲乙双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遭受损害的，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况选择解除本合同。

(8) 乙方未按约定提供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上述情况每出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累计发生 2 次以上的（含 2 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0% 的违约金。



(9)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第 11 条之约定,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0% 的违约金。

(10) 本合同所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乙方违约致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差额。

(11) 如乙方违反合同义务, 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优先扣除相应的违约金, 不足部分乙方仍需补足。

(12)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时, 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后, 乙方需退回甲方已付货款, 并自行将设备运回, 所发生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若乙方在收到甲方解除通知后 15 日内未将设备运回, 视为乙方同意甲方自行处理, 所发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合同解除后乙方仍然需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6. 不可抗力: 指不能预见、不可避免, 并不能克服的事件, 这种客观情况已经或可能对公司的业务及发展前景产生实质性的不利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政府强令关闭, 国家政策禁止, 战争, 自然灾害等。遇到上述客观情况一方应尽快将客观情况通知对方, 并向对方提供相应的法律证明文件和政府文件及其他权威资料。因上述事件不能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减少对方的损失, 并根据该事件的影响程度, 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17. 争议处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双方发生争议, 应先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的, 任何一方可向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 货物配置清单, 售后服务承诺书,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中标通知书), 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0.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肆份, 乙方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  
古建群文物保管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日期: 2016年2月25日

乙方: 光环锐通(北京)信息技术有  
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日期: 2016年2月25日



## 附件一：货物配置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产地
1	入侵防御系统	深信服	NIPS-1000-L2200-WY	1	台	99800.00	99800.00	深圳
2	终端安全系统(杀毒)	深信服	深信服统一端点安全管理系统 V6.0 (aES) (深信服统一端点安全管理系统软件 V6.0)	1	套	27000.00	27000.00	深圳
3	漏洞扫描	深信服	YJ-1000-B1075-WY	1	台	54000.00	54000.00	深圳
4	防火墙 1	深信服	AF-2000-L2202-WY	2	台	108000.00	216000.00	深圳
5	防火墙 2	深信服	AF-1000-L1600-WY	11	台	72000.00	792000.00	深圳
6	核心交换机	锐捷	RG-S6150-48VS8CQ-X	2	台	43000.00	86000.00	福建 福州
7	路由器 1	锐捷	RG-RSR20-X1-28	1	台	7470.00	7470.00	福建 福州
8	路由器 2	锐捷	RG-RSR20-X1-28	17	台	7470.00	126990.00	福建 福州
9	400万 4G 全彩低功耗智能球型网络摄像机	宇视	IPC-S6614-WH@M-X25-VF	7	台	4250.00	29750.00	浙江 桐乡
10	400万筒型网络摄像机	宇视	IPC-B2A4-FW@PAEKF60-CA-VG1	166	台	756.00	125496.00	浙江 桐乡
11	200万智能球型网络摄像机	宇视	IPC-S6612-IR@P-X33-VD2	52	台	3510.00	182520.00	浙江 桐乡
12	400万双光警戒筒型网络摄像机	宇视	IPC-L244-FW@PEKF40	29	台	635.00	18415.00	浙江 桐乡
13	400万半球网络摄像机	宇视	IPC-E364-IR@PAEKZ-B-VD2	12	台	1512.00	18144.00	浙江 桐乡
14	全景双拼枪球一体机	宇视	IPC-E98244-FW@X33-E2-VH1	1	台	10125.00	10125.00	浙江 桐乡
15	硬盘录像机-16 盘位 128 路	宇视	NVR-B500-I16@128	2	台	12555.00	25110.00	浙江 桐乡
16	硬盘录像机-16 盘位 64 路	宇视	NVR-B500-I16@64	2	台	11745.00	23490.00	浙江 桐乡
17	硬盘录像机-8 盘位 32 路	宇视	NVR-B500-I8@32-X	2	台	6000.00	12000.00	浙江 桐乡
18	硬盘录像机	宇视	NVR-B300-E1@4-X	7	台	700.00	4900.00	浙江 桐乡
19	存储设备	希捷	ST16000NM002H	52	块	6200.00	322400.00	中国





20	硬盘录像机	宇视	NVR-B500-R240256-B	1	台	14000.00	14000.00	浙江 桐乡
21	硬盘录像机	宇视	NVR-B500-R240256-B	1	台	14000.00	14000.00	浙江 桐乡
22	硬盘录像机	宇视	NVR-B300-E8064-X	1	台	4860.00	4860.00	浙江 桐乡
23	硬盘录像机	宇视	NVR-B300-E8064-X	1	台	4860.00	4860.00	浙江 桐乡
24	硬盘录像机	宇视	NVR-B300-E8032-X	1	台	3645.00	3645.00	浙江 桐乡
25	硬盘录像机	宇视	NVR-B500-R160128-B	1	台	9000.00	9000.00	浙江 桐乡
26	硬盘录像机	宇视	NVR-B500-R160128-B	1	台	9000.00	9000.00	浙江 桐乡
27	硬盘录像机	宇视	NVR-B300-E809-X	1	台	3100.00	3100.00	浙江 桐乡
28	存储设备	希捷	ST4000VX015	7	块	1400.00	9800.00	中国
29	太阳能供电系统	泰山	订制	7	组	28440.00	199080.00	山东 德州
30	室外设备柜	金石华鑫	160*60*120cm	7	台	2700.00	18900.00	河北 沧州
31	流量卡	联通	5G 卡	7	张	1200.00	8400.00	北京
32	网线	一舟	R165	54	箱	1100.00	59400.00	沈阳
33	电源线	一舟	RVV3*2.0	3569	米	14.00	49966.00	沈阳
34	PE管	东宏	PE-φ50	1810	米	16.00	28960.00	山东
35	PVC管	联塑	PVC 25	17677	米	3.00	53031.00	中国
36	监控立杆	金石华鑫	3500*110*76	16	根	1044.00	16704.00	河北 沧州
37	合计						2688316.00	



附件二：

## 售后服务承诺书

致：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古建筑群文物保管所

我方作为参与石景山区智慧文物系统综合安防监控中心平台项目（项目编号：11010725210200017753-XM001）投标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售后服务事宜，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 一、原厂售后及授权承诺

针对本项目主要设备（主要设备明细表中 1 至 18 项），我方承诺提供不低于三年的原厂售后服务，并已取得设备生产厂家出具的授权证明函，该证明函已加盖原厂及我方公章，确保售后服务的合规性与专业性。

### 二、免费维保服务承诺

1. 本项目主要设备和网络安全设备（主要设备明细表中 1 至 18 项），我方提供不少于三年的免费维保服务。
2. 免费维保期内，我方提供 7×24 小时电话技术服务，电话报修后 4 小时内安排人员上门服务，8 小时内排除故障（特殊复杂故障除外，届时将书面告知合理解决时限）。
3. 所有上门服务均由原厂工程师或具有原厂官方授权的合作维修单位工程师提供，我方已备妥原厂商授权书及相应售后服务承诺文件，可随时供采购人核查。
4. 所有授权硬件过 3 年免费维保期后，我方承诺按投标货物价格数量表所列原价提供维修服务，更换零部件的按合同签订时的零部件价格执行，不额外收取人工及其他附加费用。

### 三、授权设备及软件授权承诺

1. 针对后续增加的所有授权设备（含设备及设备零部件），我方承诺按不高于本次中标价（以投标货物价格数量表所列价格为准）供采购人购置。
2. 我方已充分考虑项目所需的软件授权许可，确保满足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中声明的各项技术指标、功能及技术方案要求。在项目验收完成后 2 年之内，如采购人发现因软件授权缺失导致上述要求无法满足，我方将无条件免费增加相应软件授权许可，确保项目正常运行。

### 四、质保期内故障处理承诺

质保期内，若设备及附件因制造不良出现损坏或不能正常工作的情况，我方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进行回应，并在 2 个工作日内提出具体、可行的解决问题方案；如需现场维修解决，我方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派出专业工程师抵达现场进行维修，确保尽快恢复设备正常使用，紧急情况下，需立即到场维修。

我方将严格遵守以上承诺，如未按承诺履行售后服务义务，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及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光环锐通（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2月25日

